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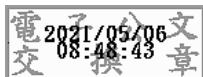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49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3月24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9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0年3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369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羅總工程司文明、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三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瑞景君
副本：洪主任秘書德豪（含附件）、梁副總工程司志遠（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開標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文明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市○○區○○段三小段

○○地號土地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案，涉及「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六條停車位附設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一、 本案擬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因「基地地形特殊」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一節，請申請人補充檢討是否符合前開基地地形特殊之樣態並釐正相關書件，倘符合時再行提會討論。

二、 另本案因涉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事宜，請於下次提會前洽本府消防局釐清。

提案二：有關○○○君辦理本市○○區○○路○○巷○○號建築物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案，涉及「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二條初始坐落地號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一、按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二條第三項：

『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自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始辦理地籍分割者，以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一宗土地，並以改建一幢為限。』

二、本案雖未能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前至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惟查72建字第○○號建照(74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部分使用範圍之界線，業於使用執照竣工圖上明確標示並於套繪圖上套繪列管在案，已具實質分割及確認使用範圍之效果，且其行為係發生於「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發布實施前，基於法令不追朔既往，以74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使用範圍之界線為分割線，認定本案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

三、本案初始坐落地號申請範圍內之他幢建物經申請人承諾併案辦理拆除。

四、○○區○○段○小段○地號除74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套繪範圍，其餘地號土地上建物應比照「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原則，納入套繪列管，避免重複使用。

提案三：本市建築師公會110年1月11日110（十七）會字第0097號函提案，提請討論。

【結論】：

運動訓練班場所樓地板面積認定部分，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體育局）認定之慣例及內政部105年函釋規定疑義，請承辦科室發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體育局）確認範圍後，報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